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23 号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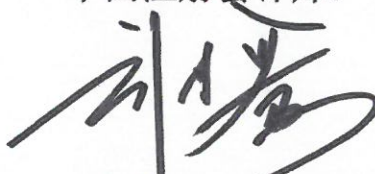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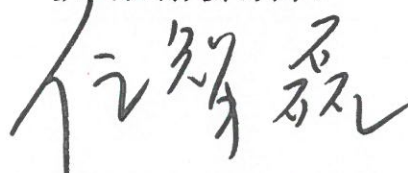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25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2元/股。截至2017年2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4,000,000.00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账号100128122900701477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支行(账号12192152681090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699192191)和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账号1001189719006812673)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26,647.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73,352.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48,080.00	17,527.33	金经备20150120号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金经备20150119号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西航天发(2015)6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500.00		金经备20150121号
	合计	66,580.00		-

上述四个项目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7,527.33 万元。由于所募资金金额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3,399,259.26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374,542.75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573,937.50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5,605,027.66
合计	35,952,767.17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姓名: 谢峰
 Full name: XIE 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2-03
 Date of birth: 1972-12-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212037475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7212037475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9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26

2008年11月26日



任智磊

姓名: 任智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10
 Date of birth: 1974-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4111028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41110283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41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1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10 / 29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 4 / 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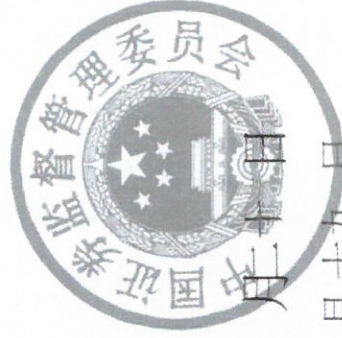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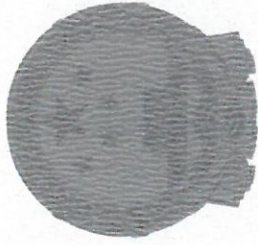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